

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文件

林风〔2021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关于加强教学团队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教研室、教学实验中心、各单位：

《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关于加强教学团队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办公室

2021年5月27日印发

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关于加强教学团队建设的 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提升本科人才培育质量，学院决定围绕林学等9个专业的核心课程组建教学团队，特制订此实施意见。

一、教学团队建设目标

通过建立团队合作的机制，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，促进教学研究和经验交流，充分开发教师教学潜能，以点带面，促进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习基地建设，为申报省级、国家级一流课程、教学团队、教学成果奖打下基础，为国家一流专业建设提供支撑。

二、教学团队建设标准

1. 教学团队一般由带头人和成员组成，原则上不少于5人。成员之间须形成合理的年龄和职称梯队，充分发挥传帮带的作用。

2. 重视教师队伍建设，制定教师队伍培养规划、教学名师培养规划，参加各级各类教学比赛并获得至少一项奖励，申报校级以上教学名师项目。

3. 制定科学、系统的教学大纲，修订教案、讲义，编写一部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。

4. 建设校级以上教学实习基地，每年有学生实习，效果好。

5. 积极开展教学改革研究，承担省级以上教学改革、质量工程项目不少于 2 项。

三、教学团队的遴选、考核与验收

教学团队建设期为 3 年，由学院组织专家遴选、考核与验收。

（一）遴选标准

1. 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（其中林草类专业须为教授领衔），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组织、管理能力，长期坚持在本校教学第一线为本科生授课。

2. 申报的课程原则上应为专业核心课程或专业基础课程。

（二）考核与验收标准

课程团队成员完成以下条件中的 5 项即可通过考核与验收。其中在项目实施第二年的 12 月进行中期考核，完成两项即为合格。如未通过中期考核，则限期半年内完成考核指标；到期还未完成的，取消团队建设资格。

1. 发表教学研究论文至少 4 篇。

2. 立项至少 1 项省级或以上教改课题或质量工程项目。
3. 立项省级一流课程。
4. 使用学校教育在线 (eol.scau.edu.cn) 等网络教学综合平台开展教学。
5. 主编出版本课程的本科教材 1 部。
6.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相关奖项或荣誉。
7. 围绕本课程建成校级及以上教学实习基地 1 个。
8. 指导本科生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, 或立项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项目 1 项, 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(授权专利) 2 篇 (项)。

四、条件支持与保障

1. 课程团队项目建设期为 3 年, 学院对立项的团队予以 8 万元的经费支持, 视建设目标完成情况逐年拨付, 其中第一年 4 万, 第二年 3 万, 第三年 1 万。
2. 验收合格的课程团队, 每个课程团队奖励 400 个教学工作量, 由团队内部自行分配。